

您有事 我来帮

壹点帮

报料平台：齐鲁壹点情报站 报料热线：13869196706

为群众办实事

本来是出去旅游，竟花两万多买酒

一消费者听信“上市后能分红，还能免费康养”的承诺，想退款被索要违约费

本报记者 青岛报道

旅游途中遇“画饼” 两万多元购4坛酒

张先生介绍，大约半年前他参加去淄博的旅游团时，导游直接将团队带至淄博市高青县国井酒业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推销扳倒井白酒时，抛出“双重福利”：一是购买白酒后，若公司未来上市，消费者可获得分红权益；二是能免费在云南、四川等国内多个自建的康养机构，享受住玩一体的养生度假服务，仅需自费大交通费用。

在销售人员的反复劝说和美好承诺的吸引下，张先生最终以每坛5999元的价格，购买了4坛白酒，消费23996元。“和我们同行的驴友中，最多的一人消费约18万元购买了30坛。”

记者从张先生提供的《白酒寄存合同》上看到，该合同涉及三方，乙方为张先生，甲方是山东鲁井窖藏酒业有限公司，丙方为国井酒业有限公司。合同明确，甲方提供的封坛酒为丙方生产的“扳倒井”牌浓香型原浆酒，乙方可选择当场取货或交由甲方委托的丙方保管，首轮储酒期限10年，前3年免费储存，从第4年起，甲方每年按每坛100元收取管护费，且乙方在储存过程中可随时查验或领取白酒。

康养服务变“购物团” 退款受阻还要扣“违约费”

本以为能顺利享受承诺的康养服务，可签约半年后，张先生始终未收到任何关于康养服务的通知。他多次询问商家原因，对方竟答复称“山东人去往四川成都后，没有馒头吃所以去不成”，这样荒唐的理由让张先生难以接受。

在他的反复催促下，今年3月左右，商家终于组织发团前往云南石林。但出发前，每个人被要求交纳1900多元的交通费，而商家实际购买的是仅400多元的“红眼航班”，张先生一行人抵达当地宾馆时已至凌晨3点多。

更让张先生失望的是，入住后才发现对方根本没有自建的康养中心，只是租赁了当地一个普通宾馆，所谓的康养服务完全是“空头支票”。张先生不仅没体验到宣传中的星级住宿、专业康养项目，反而在接下来的两天里，被带至当地两个保健品生产企业，行程围绕参

近日，青岛消费者张先生在淄博参与旅游团出行时，被引导花费23996元购买扳倒井白酒，商家承诺的上市分红与康养服务双双“缩水”，提出退款时还被索要2000元“违约费”。让他气愤的是，好不容易等到的康养行程，竟成了“购物团”。



张先生买酒时签下寄存合同。

观、听课、购物展开，吃饭也均在企业内解决，“去的景区也是自掏腰包买票，这哪里是康养度假，分明是套路购物！”

意识到上当后，张先生当即联系商家要求全额退款，可经过反复沟通后，对方却以他“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为由，告知需扣除2000元“违约费”，这让他既气愤又无奈。“其实这就是个借口，即使我同意对方的不合理要求，几个月以来对方也仍旧没有给我退款。”

同类“套路”频发 多地消费者纷纷“踩坑”

10月29日，记者根据张先生提供的材料——一份印有“国井集团”字样的合同袋上，找到了企业留下的联系方式，并尝试与涉事企业取得联系。接线员自称是国井酒业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对于张先生反映的情况，对方表示，会先添加张先生的微信进行沟通，具体的退款方式以及退款金额，还需要公司方面进一步研究后才能确定。

随后，记者又分别电话联系了淄博市高青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与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方均表示，目前已经获悉张先生反映的情况，后续会尽快联系涉事企业以及张先生本人，积极推进问题的解决。

10月30日11时，事情迎来了转机。张先生告诉记者，在当地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媒体的大力帮助下，一位微信名为国井窖藏事业部曾某某的工作人员，主动将23996元全额退还给了他，这件事得以圆满解决。当日16时许，记者从淄博市高青县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名工作人员处采访获悉，退款方实际为山

东鲁井窖藏酒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然而，记者在采访调查过程中发现，此类在旅游途中诱导消费者购买白酒，并以“上市分红”“增值服务”为噱头的套路并非个例。上海的田女士就曾在参加老年团旅游时，被商家以“公司上市赠原始股”为由，以每坛6999元的价格购买了3份白酒；四川崇州的多位老人也因为“种酒获利”“上市分红”的承诺，花费数万元购买白酒后，陷入了退款困境，他们的遭遇与张先生如出一辙。

律师：商家涉嫌违法， 旅游团或存违规行为

针对此事，山东创璟律师事务所周冠栋律师表示，商家以未兑现的“上市分红”“康养服务”诱导消费者购买白酒，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关于“不得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同时，旅游团在行程中带游客至指定场所购物，若存在隐性强制消费或与商家存在利益关联，还可能违反《旅游法》第三十五条关于“禁止不合理低价揽客、指定购物场所”的规定，旅游经营者不得通过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此前，张先生已向旅游目的地淄博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投诉，寻求合理解决方案。记者了解到，文化和旅游部此前曾明确表态，对旅游市场中存在的强迫购物、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坚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旅游市场秩序。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执法行处字[2025]第Z0132号

当事人：张运朋，性别：男，身份证号：37132319**
****2514，电话：139****9332。

2025年05月30日，我执法分队接到杨庄镇派出所移送的杨庄镇泉富庄村南采挖渣土线索。经初步调查，当事人张运朋未办理采矿许可证采挖渣土，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第三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条规定，2025年06月10日，本案经批准立案。

经查明，2025年1月份，张运朋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在杨庄镇泉富庄村南采挖渣土外运出售（经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测量风化花岗岩动用量为1742立方米）。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机关已于2025年08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事项。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采挖渣土行为须先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山东省自然资源行

编辑：马纯潇 组版：侯波

政处罚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本案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罚款须于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银行沂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沂水支行或临沂商业银行沂水支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沂水县长安中路108号

联系电话：0539-2268056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29日

精品资讯

订版电话：
0531-85196199

高价收购 15662781688
老钱币·邮票·字画·老酒·像章·纪念章·集
小人书·银元·金银币等·可上门看货。
英雄山文化市场西门口红太阳古玩店

山东威高慈善基金会 清理债权债务拟注销公告

山东威高慈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81729），

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与我会有关未结清的债权、

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进

行申报确认。清算组地址：威海

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联系人：丛晓军；

联系电话：0631-571733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慈善基金会
2025年11月3日

记者 王佳潼 潍坊报道

花费50多万元购入的奔驰E300L，提车后小故障不断，更在高速上“因车机失灵引发事故”。近日，潍坊壹粉郑先生向壹点帮办栏目反映，自己的奔驰车在一年多时间里故障频发，更在高速上因车机失灵引发事故，在交警明确认定事故原因为“故障”后，4S店多次检测后仍称“没问题”。郑先生向4S店提出维权诉求，至今未获4S店明确答复。“我的权益到底谁来保障？”郑先生无奈地说。

2024年3月，郑先生在潍坊鹏龙金阳光奔驰4S店，花费50多万元购入一辆奔驰E300L。可提车没多久，车就总出现小故障，“行车记录仪时常‘罢工’、车门把手感应不灵、蓝牙连接频繁中断、空调不制冷。”郑先生说。

为修好这些毛病，郑先生成了4S店的“常客”。“去4S店的频率都快赶上上班了！”郑先生无奈地说，这一年多，车累计行驶一万多公里，其中大几千公里都耗在了往返维修的路上。

“经过一年多时间，汽车的小毛病维修好了，但是系统死机无法启动的问题却始终没有根治。”郑先生说，2025年3月，车曾连续三天“趴窝”，两次被拖回4S店，可维修后问题依旧。

2025年10月10日，郑先生带着全家行驶在高速上，行驶途中，车机按键毫无征兆地失灵，车窗无法除雾。“那天还下着中雨，车窗起的浓雾完全挡了视线，根本没法开！”郑先生回忆，最终引发交通事故。

事后，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上，明确写着事故原因：“车机按键失灵导致车窗起雾引发事故”。随后，郑先生的车再次被拖回潍坊鹏龙金阳光奔驰4S店，可工作人员检测后，给出的答复还是“车辆检测正常，没有问题”。

“从买车到现在故障没断过，最后还因为车的问题出了事故。”郑先生说，自己的诉求很简单，要么按购车价退款退车，要么更换一辆同款新车，但4S店始终没给明确答复。

10月28日，帮办记者与郑先生一同来到潍坊鹏龙金阳光奔驰4S店。店内一位销售主管称无法接受采访，因负责对外宣传的经理正在出差，“郑先生车的问题自己是知道一部分的。”

随后，该主管当着帮办记者和郑先生的面，对车重新进行了一次检测。维修工作人员检测完后表示：“从数据来看，车没有检测出问题”。

截至发稿，郑先生的维权诉求仍未得到4S店的明确回应。后续，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帮办栏目将会持续追踪。

『问题车』检测没问题，到底是谁有问题

50多万元买的车『因故障出事故』，4S店称检测正常